

广州市从化区大广高速“7·16”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目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5 |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5 |
| (二) 视频监控情况 | 6 |
| (三)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7 |
| (四) 事故直接损失情况 | 8 |
|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 9 |
| (一) 涉事人员情况 | 9 |
| (二) 涉事车辆情况 | 10 |
| (三) 事发道路和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 10 |
| (四) 涉事企业情况 | 13 |
| (五) 车辆及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 14 |
| 三、事故直接原因 | 15 |
|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15 |
|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 18 |
|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 19 |
|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20 |

广州市从化区大广高速“7·16”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16日23时33分，在大广高速上行3350公里950米处，由北往南方向行驶的粤LJ297U号小型普通客车（共搭载5人）疑因错过高速出口，突然变道，赣BA5337号重型厢式货车躲避不及碰撞小型普通客车右侧车尾，造成小型普通客车上3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市委林克庆书记、省政府张虎常务副省长、省应急管理厅王中丙厅长等领导分别作出重要批示。省安委办对该起事故实行挂牌督办。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7月21日，市政府成立了市应急管理局杨伟强局长担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及江西省龙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从化区大广高速“7·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市公安交警部门委托了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车辆性能、行驶速度、碰撞速度、驾驶员、死者、伤者进行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

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广州市从化区大广高速“7·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16日23时33分，杜祥兵驾驶粤LJ297U号小型普通客车搭载包盈盈、袁开莉、包文轩、杜宏飞沿大广高速公路北往南方向（中心隔离带往右数起）第二车道由北往南行驶至上行3351公里0米时疑因错过高速出口，开始向右侧变道，蔡清林驾驶的赣BA5337号重型厢式货车在第三车道（中心隔离带往右数起）驶至，躲避不及，结果赣BA5337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碰撞粤LJ297U号小型普通客车车尾右侧，造成粤LJ297U号小型普通客车车上人员袁开莉、包盈盈当场死亡、杜祥兵、包文轩受伤、两车及道路设施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7月17日包文轩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前，事故车辆的行驶经过如下：

2022年7月16日6时许，杜祥兵驾驶粤LJ297U号小型普通客车搭载儿子杜宏飞从四川省邻水县出发，在镇上接上袁开莉和包文轩母子二人，又到隔壁镇接上其老乡包三强的

女儿包盈盈，在石潭镇上高速，准备前往广东省惠州市，沿途跟着手机导航驾驶。一路上杜祥兵与袁开莉轮流驾驶车辆，于19时许其开始由杜祥兵驾驶，2022年7月16日23时33分沿大广高速公路北往南方向（中心隔离带往右数起）第二车道由北往南行驶至上行3351公里0米时开始向右侧变道，事故发生。

2022年7月16日20时许，蔡清林驾驶赣BA5337号重型厢式货车从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出发去广州市白云区江南市场，行经105国道，在上平站进入大广高速公路，在隆街站出大广高速，又行经105国道，从新丰站又进入大广高速公路南行。蔡清林行驶到事发地点时，突然发现前方车道停了一辆小车，避让不及，车头撞到该小车尾部，事故发生。

（二）视频监控情况

大广高速K3350+670路面监控显示：

1. 2022年7月16日23时33分21秒，杜祥兵驾驶的粤LJ297U号小型普通客车由北往南侧滑行驶在大广高速公路第二车道上；

2. 2022年07月16日23时33分25秒，蔡清林驾驶的赣BA5337号重型厢式货车由北往南行驶在大广高速公路第三车道；

3. 2022年7月16日23时33分27秒，杜祥兵驾驶的粤LJ297U号小型普通客车错过匝道口时刹车减速；

4. 2022年7月16日23时33分31秒，杜祥兵驾驶的粤LJ297U号小型普通客车继续减速，开始往第三车道变线；

5. 2022年7月16日23时33分33秒，杜祥兵驾驶的粤LJ297U号小型普通客车变道至第三车道。

6. 2022年7月16日23时33分34秒，蔡清林驾驶的赣BA5337号重型厢式货车刹车。

7. 2022年7月16日23时33分39秒，蔡清林驾驶的赣BA5337号重型厢式货车碰撞由杜祥兵驾驶的粤LJ297U号小型普通客车。

8. 2022年7月16日23时33分50秒，事发后，粤LJ297U号小型普通客车横向停在第三车道，车尾可见明显变形。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信息响应情况

2022年7月16日23时35分，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通过视频巡查到本次事故，立即按照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启动应急预案，按要求上报，相关公司人员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并通知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赶赴现场。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接到转来警情后，立即通知高速二交警大队派民警到场处置，同时，通知所辖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运营指挥中心要求立即派路政、拯救人员前往现场处置，并致电“119”“120”立即派员救援。

23时48分和23时54分，广州市公安局两次接到人员对

于相关事故报警，通知交警支队处置并上报。

23时57分，高速二交警大队派出民警赶赴现场。

2022年7月17日0时5分，“119”“120”已达到现场救援。

2. 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安交警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119、120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到达现场处置。“119”“120”及时现场救援。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确认袁开莉、包盈盈2人当场死亡。包文轩、杜祥兵、杜宏飞3人被“120”救护车送广州市从化区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抢救，卫健部门及时加强救治，开通救治绿色通道，组织对重症伤者进行专家会诊。17日20时50分，包文轩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3.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本次事故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应急救援响应及时，伤者救治、舆论和善后处理等方面工作处理得当，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四）事故直接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有关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369万元。具体如下：

1. 人身伤亡后支出的费用（医疗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

补助及救济费用、歇工工资)：365 万元。

2. 善后处理费用：1 万元。

3. 财产损失价值：3 万元。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一) 涉事人员情况

1. 杜祥兵，男，汉族，1970 年 05 月 06 日出生，四川省邻水县么滩镇人，持准驾车型为“C1”的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交通方式：驾驶粤 LJ297U 号小型普通客车，受伤。

2. 蔡清林，男，汉族，1976 年 08 月 03 日出生，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汶龙镇人，持准驾车型为“B2E”的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2 年 08 月 09 日，有效期至 2080 年 08 月 09 日。交通方式：驾驶赣 BA5337 号重型厢式货车，无受伤。经查，其为江西省龙南市宏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驾驶事发货车的员工。

3. 袁开莉，女，汉族，1995 年 09 月 13 日出生，四川省邻水县龙安镇人。交通方式：乘坐粤 LJ297U 号小型普通客车，死亡。

4. 包文轩，男，汉族，201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四川省邻水县石滓镇人。交通方式：乘坐粤 LJ297U 号小型普通客车，死亡。

5. 包盈盈，女，汉族，2004 年 01 月 24 日出生，四川省

邻水县兴仁镇人。交通方式：乘坐粤 LJ297U 号小型普通客车，死亡。

6. 杜宏飞，男，汉族，2006 年 1 月 30 日出生，四川省邻水县么滩镇人，交通方式：乘坐粤 LJ297U 号小型普通客车，无受伤。

（二）涉事车辆情况

1. 粤 LJ297U 号小型普通客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杜祥兵，登记住址：四川省邻水县么滩镇，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公司，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公司，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04 日。

2. 赣 BA5337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江西省龙南市宏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公司，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公司，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查，该车辆为江西省龙南市宏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自有车辆。

（三）事发道路和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1. 事故现场位于大广高速公路上行 3351 公里 0 米。道

路由北往南单向设有三条直行车道，车道宽均为 380cm，一条应急车道，车道宽为 290cm，道路由东往西依次为中心绿化隔离带，小客车道（限速 120 公里）、客货车道（限速 100 公里）、客货车道（限速 100 公里）、紧急停靠带、金属波形护栏，事故路段设有右转去往汕湛高速的匝道，沥青道路，路面完好，晴，夜晚，无路灯照明，全封闭的高速公路。

2. 现场以里程碑 K3351 为基准点，以车道分道线为基准线。

3. 事故现场后方 K3350+670 处有摄像枪。

4. 第三车道及应急车道有大量散落物，第三车道内有挫地痕及划痕，有两条轮胎痕。



图 1 事故后道路痕迹及散落物品图

5. 粤 LJ297U 号小型普通客车车尾撞击严重变形，车头

也有严重碰撞痕迹；赣 BA5337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部位有明显碰撞痕迹。



图 2 事故后粤 LJ297U 号小型普通客车图



图3 事故后赣 BA5337 号重型厢式货车图

（四）涉事企业情况

江西省龙南市宏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龙南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徐仲平，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0年01月27日，营业期限：2000年01月27日至2030年1月26日，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取得龙南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0日。该企业下设人事部、财务部、监察委、经营管理部、品牌事业部、物流中心（车管部）、工程部、信息部、营运部、安保部、客服部、企划部、加工部、业务部、生鲜部、杂百部、服装针织部、宏昌珠宝

等部门，以及各蔬菜基地、生猪养殖场、蛋鸡养殖场、林场、商场门店、商学院等下属运营单位。

企业任命董事长徐仲平为主要负责人，但因其年事已高，事发前后由总经理徐超负责企业除商场外的全面工作以及全面负责整个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企业安全经理黄东平；企业调度经理及安全科长王国平，黄东平和王国平是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事发赣 BA5337 号重型厢式货车为企业自有车辆，该车辆驾驶员蔡清林为公司聘请的员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每月领取工资，由企业定期为其购买工伤保险。

（五）车辆及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1.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书广州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2】高二 20220701 号、20220702 号结论如下：

粤 LJ297U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粤 LJ297U 号小型普通客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无法计算；

赣 BA5337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赣 BA5337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厢前段至车尾通过视频中参照线的行驶速度为 79.74km/h。

2. 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224401000719300663 号结论如下：

事发时粤 LJ297U 号东风日产牌小型普通客车碰撞瞬间

速度小于 8.2km/h。

3. 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穗公交（司）鉴（法病）字【2022】195号、196号、197号结论如下：

袁开莉符合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包盈盈符合颅脑和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包文轩符合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三、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和专家论证，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粤 LJ297U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杜祥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 8.2km/h 的低速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向第三车道、闸口连续变更车道，影响相关车道车辆行驶，导致驾驶赣 BA5337 号重型厢式货车在第三车道的蔡清林躲避不及，货车车头碰撞粤 LJ297U 号小型普通客车车尾右侧，最终造成小客车上 3 人死亡，1 人受伤。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江西省龙南市宏昌商贸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组组织应急、公安部门会同市纪委监委及龙南市应急、交通、公安、纪委等部门前往江西省龙南市宏昌商贸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调查。

该企业向事故调查组提交了：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包括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检查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安全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事故处理应急救援预案、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事发车辆赣 BA5337 号重型厢式货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机动车保险；北斗/GPS 双模卫星定位设备安装文件；日常检修维保记录和事发前后车辆行驶轨迹定位记录；与涉事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司机岗位危险告知书》；涉事驾驶员参加安全例会和教育培训记录；企业开展车辆隐患排查处理记录和对违章驾驶员处理记录。

事故调查组经查阅企业相关材料，对相关人员开展调查询问，发现该企业存在相关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

1. 企业任命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而是由总经理徐超负责企业除商场外的全面工作以及全面负责整个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2. 企业未按照 2021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开展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和完善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综合上述调查情况，赣 BA5337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在单位江西省龙南市宏昌商贸有限公司的管理行为与本起生产

安全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不构成关联。

（二）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由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胜洲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现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二级企业，下设综合行政部、党建工作部、纪检室、财务部、收费管理部、机电工程部、养护工程部、路产管理部、安全监管部、结算组、中心收费站、路政中队等 12 个部门。

1. 路面检测情况。该公司定期组织对道路安全性评价和路面检测，2021 年 12 月实施安全性评价出具《大广高速公路运营路段安全性评价报告》。

2. 值班值守情况。7 月 16 日值班值守情况为：值班领导为副总经理饶法强；现场值班负责人为收费管理部经理余利平，路政一中队值班人员为二级中队长陈颖，监控中心值班人员为一级值班主任郑鹏展。

3. 路政巡查情况。7 月 16 日，大广公司路政对事发路段共巡查 3 次：第一次路政巡查途径事故点约为 01 时 30 分；第二次路政巡查途径事故点约为 11 时 19 分；第三次路政巡查途径事故点约为 22 时 24 分（距离事发时间最近的巡查时间点）。

4. 监控视频巡查情况。7 月 16 日，大广公司监控中心对

主线路面可控摄像枪进行手动 360 度旋转变焦巡查共 9 次，距离事故发生点（南行 K3350+950）最近的监控摄像枪 K3350+670（94#）的巡查时间分别为：第一次监控巡查 02 时 22 分 01 秒；第二次监控巡查 06 时 14 分 20 秒；第三次监控巡查 08 时 25 分 01 秒；第四次监控巡查 11 时 46 分 55 秒；第五次监控巡查 14 时 20 分 24 秒；第六次监控巡查 16 时 32 分 51 秒；第七次监控巡查 19 时 33 分 33 秒；第八次监控巡查 21 时 20 分 49 秒；第九次监控巡查为 23 时 27 分 54 秒（距离事发时间最近的巡查时间点）。

5. 事故响应情况。事故发生后 2 分钟，大广公司通过视频巡查到本次事故，发现小车受损严重后，立即按照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启动应急预案，按要求上报，相关公司人员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并通知和协调交警、119、120、路政、拯救等救援单位赶赴现场，协调了 5 辆救护车，帮助 119 用时 13 分钟到达现场。

经查，事故调查组未发现该企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的情况。

（三）运输企业属地监管部门

事故调查组向运输企业属地监管部门龙南市交通运输局调取了履职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 杜祥兵，粤 LJ297U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低速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变更车道，影响相关车道车辆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已于 9 月 5 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法立案侦查，并于其伤情治疗出院后对其采取了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2. 蔡清林，赣 BA5337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其在事故发生时驾驶行为对本起事故发生不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公安机关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1. 江西省龙南市宏昌商贸有限公司，针对事故调查组发现的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线索，建议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相关线索移交江西省龙南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会同市纪委监委对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进行了调查，未发现有关部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并同步与市纪委监委保持沟通。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的主要教训是个别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不足。监控显示，粤 LJ297U 号小型普通客车在错过高速出口后，不顾安全刹车减速并操作车辆越过禁止标线向第三车道变

线，忽视第三车道是否有正在行驶接近的车辆，是驾驶人员安全意识不足，意识不到高速路违规变线影响相关车道车辆行驶造成的后果。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主要是前车违规变线造成的事故，事故教训较为典型，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相关部门要开展专项宣传教育

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通过此宗交通事故案例，进一步警醒驾驶员在长途高速行驶中，注意休息，不得疲劳驾驶，根据导航提前规划路线和关注标识路牌及高速出口，按照道路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行车路线。

（二）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提升行车环境

虽然经第三方技术机构对于事发路段道路安全设施和行车环境进行评估，认为事发道路是符合国家标准的，但仍有提升的空间。建议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要督促指导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全面排查高速公路主线出口风险隐患，对标识标线、发光灯带、夜间照明设施、警示标志、黄闪灯、

声光报警器、限速测速装置、疲劳唤醒区等进行增强设置；及时更新老旧磨损的标线，建立出口纵向震荡警示标线；排查和移位多余不相干的标志；简化和准确化交通标志上的信息内容，统一和修订可能产生误导作用的地点名称信息，以提升标志内容的辨识度；开发和设置异常事件自动检测系统，加强路面巡查发现能力，及时发现和向公安交警部门报送异常事件；并定期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大排查，进一步提升道路行车环境。